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號

聲 請 人 林志祥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
型)

法定代理人 吳丞景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
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宜蘭縣政府民國113年7月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
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1萬5,522元之調解成立
內容，其中5萬1,522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民國113年7月5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
調解紀錄所載，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及資遣費共11萬
5,522元，相對人應於113年8月5日前給付6萬9,313元，惟相
對人嗣僅給付6萬4,000元，未依約按期給付全額，尚欠餘額
已視為全部到期，而應給付全部餘額。為此，爰依勞資爭議
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勞資爭議事件，經宜蘭縣政府於11
3年7月5日調解成立。該調解紀錄記載：資方（即相對人）
同意給付勞方（即聲請人）積欠工資及資遣費11萬5,522
元。資方同意於113年8月5日前給付6萬9,313元、8月20日前
給付4萬6,205元，匯入原領薪資帳戶內，以上若一期未給付
視為全部到期，有113年7月5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
錄1份在卷可稽，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

01 理法所作成，又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
02 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
03 容履行給付全部金額之義務為由，聲請就調解內容未履行部
04 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
06 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8 勞動法庭 法 官 蔡仁昭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高雪琴